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或“目标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盛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1日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4、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出售方美伦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之意向金，美伦公司已将其持有的瑞盛生物 20%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0日